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向联合国人权高专办提交的
普遍定期审议非政府组织报告**

2018年3月

1.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关注在人口、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领域的人权保护和促进状况。在此对中国在这方面的进展和存在问题进行评论并提出建议。

2. 2016年10月，中国政府发布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健康优先、改革创新、科学发展、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全程健康服务和健康保障。规划纲要将“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纳入覆盖全民的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之一，为普遍享有计划生育服务提供了制度保障，与联合国“2030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的到2030年确保普遍可及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相呼应。

3. 2015年以来，随着生育政策调整，各省修改了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明确规定了妇女产假和丈夫的“陪产假”，有利于保护妇女健康并推动夫妻共同承担育儿责任。

4. 流动人口的健康权益受到重视，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均等化

得到落实。根据 2016 年全国流动人口卫生寄生动态监测调查结果,91.1% 的流动人口享有医疗保险,约 6 成流动人口接受过健康教育;流动育龄妇女在流入地的孕期建档率为 90.0%,流动人口子女免费疫苗接种率为 97.9%。

5. 边远贫困地区的妇幼健康服务得到明显改善,产前检查、住院分娩和产后访视的城乡差距缩小,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6. 计划生育服务推广知情选择、普及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知识、重视保护服务对象个人权益,并注意到不同文化习俗和不同社会经济背景下人群的独特需求,尤其是新生代育龄人群具有更为个性化的服务需求以及对服务质量的更高要求。

7. 未婚青少年的性与生殖健康权利受到更多关注和重视,聚焦青春期健康促进的中国青年网络得到各方面的更多支持,中国计生协的青春健康项目在全国范围展开。

8.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速,更多独生子女父母进入老年和需要照料,满足他们的照料需求直接关系到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生存质量。各地政府重视独生子女父母或无子女老年人在养老方面的迫切需求,近年来社会力量和群团组织也积极参与助老行动。

9. 我们注意到,尽管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相应服务在机制上得到保障,但在满足特殊人群的服务需求方面还有待改进,特别是面向未婚青少年的适宜服务相对滞后,也没有将未婚青少年正式纳入相应的服务范围;此外,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尚未受到重视。

10. 我们注意到，部分欠发达地区的计划生育服务存在资源不足、服务质量差距大的问题，影响到这些地区育龄人群的生殖健康状况，不利于健康权利公平性，应当引起足够重视。

11. 我们建议，政府重视人口和计划生育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充分认识到以人为本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在实现国家战略目标和国际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重要性，将性与生殖健康纳入国家层面的战略和项目。

12. 我们建议，政府将未婚青少年明确纳入生殖健康和计划生育的相应服务范围，为未婚青少年享有性与生殖健康服务建立保障机制。

13. 我们呼吁继续完善制度保障，使流动人口在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服务方面享受到与本地居民无差异的服务，进一步促进流动人口健康。

14. 我们建议，加强欠发达地区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的服务力量，将加强服务与脱贫相结合，改善欠发达地区育龄人群的健康。

15. 我们呼吁重视特殊人群的性与生殖健康权益和服务需求，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服务方案，以实现人人享有优质的性与生殖健康服务的目标。